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105年7月26日新北教環字第1051347463號函公布

壹、 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094664 號「105 年度國家 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為主軸。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結合家長、社區、消防局相關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暨宣導活動, 擴大全民防災意識及聯結可動用之應變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
- 二、 主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參演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共同參演。
- 四、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u>結合在地化</u>災害潛勢因素,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五、由本局選定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單位,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 資源,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實施1分鐘 就地避難掩護動作,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 民眾參與成效。
- 六、 學校可於此次國家防災日活動, 結合消防局辦理防火自救之教育宣 導,藉由觀摩及現場實做,學習正確之防火知識及逃生技能。

肆、實施時間: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 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如 附件1)。

陸、執行工作要項: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一)督導轄屬(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含幼兒園完成校園地震1分鐘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及演練腳本之擬訂。
- (二)運用相關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教育部實施計畫及本局執行計畫內容 並管制轄屬(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完成準備工作。
- (三)編組訪視轄屬(區)內各學制學校預演實況。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與預演等相關工作階段:
 -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上傳至各校校網 首頁之「防災教育專區」,由本局依權責督導管制。
 - 2. 鼓勵各校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 (http://www.comedrill.com.tw/)完成註冊(倘若 104 年已完成 註冊者,則免再註冊),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
 -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 檢視與整備工作。
 -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測試活動:
 - 於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 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 演工作。
 - 2.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 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 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 於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 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強震即時警報全面 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 5.105年9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 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1、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 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 動內容。
- (四)避難活動預演: (納入學校行事曆並<u>公布於網頁</u>讓家長知悉)
 - 於105年9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 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1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 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 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三、本局辦理預演活動:

- (一)選定作為演練示範學校,應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前至少辦理1次預演活動,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二)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日期與次數,配合 行政院規劃辦理。

四、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依各校現有 設施發布(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應配合氣象局「強震即時警 報」發布地震訊息)。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並進行拍照留存。

- (三)1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 回報動作。
-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至5分鐘**,並上傳至各校網 站首頁「防災教育專區」。
- (五)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六)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 一) 前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 震網 (http://www.comedrill.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五、學校自評與績優學校推薦作業:

- (一)學校自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本局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附件3),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自評表及成果報告書(附件4)上傳至各校網站首頁「防災教育專區」,由本局辦理評選績優學校作業(未於時限內上傳資料之學校,不列入評選名單)。
- (二)績優學校推薦作業:(接受行政院表揚名單由教育部統一函報行政 院)
 - 1. 高中職校:本局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各推薦 3 校,並推薦 1 校至行政院表揚,其餘學校接受教育部表揚,頒贈本部獎狀乙幀。
 - 2. 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由本局(含轄屬市立、縣立高級中等學校 與完全中學)於105年12月底前函報教育部推薦各學制各3校 (共9校),並推薦其中1校(不分學制)至行政院接受表揚,其 餘學校接受教育部表揚,頒贈教育部獎狀乙幀。
 - 3. 績優學校名單由本局辦理評選後,另函公布。
- (三)績優學校有功人員敘獎:校長由本局辦理敘獎事宜,學校承辦同仁 之敘獎額度為6人,其中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及督

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至2次,各校得依承辦同仁身份不同,各 別適用以下規定辦理敘獎:

- 1. 若貴校有功人員身分為公務人員者,請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十二項第(四)點:「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
- 2. 若貴校有功人員身分為教師者,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核予敘獎,敘獎額度請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四項第(二)點:「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

柒、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永續環境教育科 田如君科員

電話: 29603456 分機 2792 傳真號碼: 29681340

E-mail: AN9056@ntpc.gov.tw

捌、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局 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教育部防災教育數位平臺 及校安中心網站公告。